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54 元/股
- 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37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8日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2）。

3、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7、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6.54 元/股调整至 6.37 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54 元/股调整至 6.37 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审议程

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6.54 元/股调整至 6.37 元/股。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